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林先生

7、会议方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

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4,192,2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8.7361%。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49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9.876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4,151,6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8.732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00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丽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

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3,354,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8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652,5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74%；反对83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3,354,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8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652,5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74%；反对837,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郭春林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郭春林先

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关于选举封有顺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封有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关于选举韩明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韩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关于选举栾福梅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9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栾福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任跃英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92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任跃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关于选举闫忠海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闫忠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关于选举程岩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程岩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王仁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王仁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关于选举白玉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92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白玉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